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长田丹先生兼任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3日